

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成效案例分析

——以嘉義地區為例

陳政見*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陳明聰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吳雅萍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特殊教育法自 1997 年修訂後，明定每兩年進行特殊教育評鑑，然而隨著特殊教育思潮急遽變動，評鑑內涵亦隨著更動，而定期評鑑結果所帶來的效能為何？本研究透過嘉義縣市歷年來評鑑之檔案資料，以文件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進行比較分析，探討內容包含：特教評鑑制度演進、特教評鑑向度與內容，最後從歷年來評鑑各校在各項評鑑內容所獲得分數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與比較。

根據分析結果主要發現：1. 不同受評學校階段成效分析，國民小學優於國中，2. 不同受評安置型態成效分析，特教班優於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3. 經由不同年度績效評鑑，能促進與提升特殊教育效果。就評鑑項目分別分析成效：1. 在行政管理與運作面，整體而言，行政組織(特推會)進步比例優於鑑定安置及人力資源方面；2.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以個別計畫擬定及執行進步最為穩定，教材編選及教法方面次之，而多元評量與學習方面顯示最弱；3. 在轉銜服務與支持服務方面，轉銜服務以配合個別化方案辦理為最落實，但在辦法擬定方面為最弱；在支持服務方面，以提供生活輔導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部分居多，社會資源運用以家長及志工為多。

最後，本研究針對評鑑委員歷屆評鑑所提出之優點與建議，以及本研究歷程發現問題提出未來應努力項目與方向。

壹、緒論

台灣實施特殊教育在 1969 年，是以命令行之，也算是試行階段，而於 1984

年特殊教育法制定後，特殊教育正是進入法制階段。不過隨著世界特殊教育發展趨勢的急遽變化，1997 進行第一次修訂，將特殊教育之重要概念加入到特殊教育法中，包括零拒絕(zero rejected)、正常化(normalization)、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早期療育(early intervention)、融合教育(inclusion)、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等等。而 1999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則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十一條)」，而評鑑正是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最佳手段。

然而當今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政策一直在不斷變更中，而法律也一直修訂以因應時勢所趨，自完全融合教育成為歐美國家特殊教育主流思想之後，台灣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也不斷變更中，原先由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屬依法制定的行政命令)之「特殊教育評鑑」，在 2013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2013 年 01 月 23 日)就直接載入法條中：「第 47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其中最大改變在於評鑑週期由 2 年改為 3 年，且過去評鑑係採用鼓勵性質，而現在則對於成效不佳者要列入追蹤輔導。筆者目前即對嘉義縣市去年度評鑑不佳之學進行追蹤輔導，成績不佳學校都戰戰兢兢面對。這也顯示辦理特殊教育並非只有想要向上發展之教師組長主任甚至校長累積分數工具而已，對於「不用心」或「當作不是用教師另類安置場所」的想法，產生極大衝擊與挑戰(impact & challenge)。

本研究乃基於筆者自 1999 年參加全台及雲嘉三縣市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以來，深深發現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評鑑對於特殊教育之激勵，但究竟整體改變為何？則擬透過嘉義縣市之年度報告資料進行分析以為佐證。

貳、文獻分析

有關文獻分析部份，本文擬從三方面來分析：第一部份為一般教育評鑑方面的研究成果分析，第二部份為特殊教育評鑑的內涵分析，第三部份為特殊教評鑑研究結果分析。

一、一般教育評鑑研究成果分析

評鑑(evaluation)是獲得資訊、形成判斷，並據以作決定的過程，其目的可

用在於過程的改善或是對事務的程度或價值進行判定 (House, 1993)。或是針對某一對象的優缺點，有系統作評估，藉以提供改進的重點與方針(黃光雄, 1989)。或者是對事項加以審慎的評析，以量定其得失和原因，據以決如何改進或重新計畫的過程 (謝文全, 1990)。而現在一些年輕學者綜合與累積先進學者的看法與經驗歸納評鑑的定義包括科學性的界定如：*1. 用科學工具與程序來收集資料，測定受評學校所作為之種種活動和機能，是一個意義建構與價值澄清的過程；2. 針對某特定對象的質和量，用一種適當的尺度來衡量，判斷其所具有之整體價值的一種作法* (朱慶璋, 2002)。或「*對於一種現象或活動運用系統化的方法與客觀的規準，以收集與分析資料，加以描述與價值判斷的歷程*」(吳和堂, 2004)。而教育評鑑也藉一班評鑑得概念，針對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有系統和客觀的方法來蒐集、整理、組織和分析各項教育資料，並進行解釋和價值判斷，以作為改進教育缺失，謀求教育健全發展的歷程 (吳清山和林天祐, 1999)。所以要看出教育實施成果，教育評鑑將扮演極重要角色，至於台灣教育發展至今，教育評鑑實施成果為何?根據陳素秋(2006)的研究發現，教育評鑑研究成果雖累積不少研究成果，但因研究者系針對單一主題探究，因此無法全面瞭解教育評鑑研究論文的研究主題取向，以及其發展趨勢；每一種研究的方法學派典不同，因此學者對於評鑑的本質與評價、知識論、方法論、評鑑的用途及決策的關連、方案運作與方案理論等方面的探討向度與內涵各有差異 (潘慧玲, 2004)。因此陳素秋(2006)再以台灣近三十年來教育評鑑研究論文的發展取向及研究主題做綜合性探討，透過近三十年來共 187 篇學位論文的整理分析發現：1. 教育評鑑研究客體多元化；2. 教育評鑑研究取向輸出化；3. 教育評鑑論文篇數倍增；4. 教育評鑑模式認可化；5. 質化取向研究待努力。

而在教育評鑑的形式與方向部份，最先應用在校長續任的校長評鑑為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第 12 條，即對校長辦學績效評鑑部分做了明確的規範：「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應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以為應否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不過自從各縣市及國立大學及高中辦理校務評鑑之後，校長評鑑成為校務評鑑實施中一並考核校長辦學績效。

其次，校務都著眼於學校本身實施現況與績效評估，瞭解學校的績效，而衍伸出課程評鑑、教材評鑑、學校設備評鑑以及當前正在研擬與試行的教師專業評鑑等。而特教評鑑的內涵，事實上都涵蓋或部份涉及上述評鑑的類型。

二、特殊教育評鑑的內涵

「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中規定評鑑項目包括如下：一、行政組織。二、鑑定與安置。三、課程與教學。四、特殊教育資源。五、支援與轉銜。六、經費編列與運用。而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未達標準者應辦理追蹤輔導。不過，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評鑑內容是否也適用於各縣市對國中小的評鑑內容呢？

以直轄市台南市、高雄市、台中市及台北市，一般縣市以新竹縣、南投縣、台東縣、嘉義縣、市之內容來予以比較：

直轄市之臺南市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計畫中，評鑑檢核表項目：評鑑內容分為兩類：（一）身心障礙類：行政組織與支持、鑑定安置與回歸、課程與教學、特教人力與資源、學校特色現場教學與訪談（滿分 100 分）；（二）資賦優異類：行政組織與支持、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教學場所及設備、師資、輔導機制、學校特色、現場教學與訪談（滿分 100 分），前三項一致，且和中央評鑑是一致的，但後三項就略有差異。高雄市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要點中對於評鑑項目：包含行政執行成效、人員專業水準、適性課程設計、教學成效、學生輔導成效、特色及其他，得視特殊教育類別增減之，評鑑指標依特殊教育階段及類別由教育局另訂之。臺中市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的評鑑項目：（一）行政組織及運作(25%)，（二）課程與教學(35%)，（三）輔導與轉銜(25%)，（四）相關資源與支援服務(15%)，（五）學校特色與創新(最高 10 分)，似乎將鑑定與安置予以取消會歸併在其他類別。臺北市 101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共分為兩大部分：（一）校務評鑑：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實習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二）個案輔導評量：包括診斷與評量、需求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與評估、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與轉銜及行政支援與相關服務。

至於一般縣市，以新竹縣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為例，評鑑項目分為（一）行政組織與運作，（二）鑑定、安置與轉銜，（三）支援（環境、經費、設備與專業團隊），（四）特教資源（人力與專業），（五）加分項目（最高 15 分）；南投縣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項目（身心障礙類），（一）行政支持（14 分），（二）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29 分），（三）教材教具之編製與運用（9 分），（四）教學環

境與設備(9分)，(五)各項輔導措施之實施(12分)，(六)學校創新與特色(10分)；臺東縣102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項目：(一)行政支持(20%) (集中式、資源班)，(二)鑑定安置(10%) (集中式、資源班)，(三)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概況(14%) (集中式、資源班)，(四)課程與教學(36%) (資源班)，(五)學生輔導(20%) (資源班)，(六)創新及特色(本項另加3%) (資源班)。

而100學年度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評鑑向度，包括(一)發揮有效的行政運作，(二)落實適性的課程與教學，(三)整合優質的師資與團隊，(四)營造完善的環境與資源，(五)提供健全的支援服務。至於嘉義縣、市之評鑑項目為何？嘉義縣101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評鑑實施計畫中之評鑑項目包括：「行政與管理」、「教學與輔導」與「創新與特色」三大領域為評鑑項目，表現結果分為「優」、「良」、「可」及「待改進」4等第。嘉義縣101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嘉義縣98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計畫之評鑑項目：分行政(包括行政組織與鑑定安置、人力資源與經費運用)、教學(包括課程與教學、支援與轉銜)與特色三部份。而嘉義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計畫，將評鑑項目分為行政組織、鑑定安置、課程與教學、支援與轉銜、特教資源及特色六部份。

從前面直轄市與省屬縣市之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及配分上，不盡然相同。不過究’嘉義縣市而言，則相當近似。

三、特殊教育評鑑相關研究分析

就台灣地區所做之博碩士論文及期刊論文進行搜尋，以特殊教育評鑑為關鍵詞共找到六篇論文，茲將這些研究發現擇要敘述如後：

陳家鵠等六人(2004)文獻分析後發現，國小特殊教育評鑑能增進社會對特殊教育支持與瞭解；而在評鑑內容方面，評鑑目，以課程、教學、行政支援與教師專業能力等為主，另也建議以當前推動之要項為優先；但多數評鑑內容未能針對資源弱勢學校作適當調整，可能造成相關學校人員之困難與壓力。王健諭(2009)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指標為研究主題，以臺北地區為研究樣本，研究主要發現包括：(一)國民小學特教團隊組織包括「特教行政機制」、「團隊人力資源」與「特教家長參與」三個指標，其中以「特教行政機制」為最重要的特教團隊組織指標；(二)國民小學特教團隊包括「鑑定安置輔導」、「適性教育計畫」、「推動融合教育」三個指標，其中以「鑑定安置輔導」為最高指標。(三)特殊教育人員背景中研究發現在性別、所屬縣市、服務年資、擔任職務上有顯著差異。(四)

國民小學特教團隊組織與特教團隊運作兩者之間呈現顯著高度正相關。(五)國民小學特教團隊組織對特教團隊運作有顯著的預測力。(六)國民小學特教團隊組織對國民小學特教團隊運作具有顯著的影響力。馮怡萍(2011)以高雄地區國民小學389位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人員進行特殊教育評鑑之意見調查，結果發現：評鑑標準四層面，包括「可行性」、「適切性」、「效用性」及「精確性」，其中以「效用性」標準的符合程度最高；而在「可行性」標準中，以「務實的程序」向度符合程度最高「適切性」標準中，以「服務的導向」向度符合程度最高；「效用性」標準中，以「評鑑者的可靠性與報告的清晰性」向度符合程度最高；「精確性」標準中，以「有效的資訊」符合程度最高。不過，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人員在四層面中對於特殊教育評鑑之看法有明顯不同。

李如鵬(2009)以建立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並求取其權重，包括整體、啟智班、資源班及特教班四類學校本位權重體系。發現：性別、年齡、學歷、特教背景、學校類別、服務年資、特教年資、職務、學校規模、參加評鑑經驗、縣市地區等背景因素對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有不同權重的影響。林蒼毅(2006)以台灣中部八縣市100所樣本國小之400位特殊教育人員進行調查研究，主要發現：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對於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評價屬於中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對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評價之差異情形：(一)男性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在「整體意見」、「評鑑的原則」和「評鑑的結果與運用」向度對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評價高於女性者。(二)兼主任、組長之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在各向度對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評價均高於特殊教育專任教師者。(三)年資21年以上之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在「整體意見」、「評鑑的功能」與「評鑑的內容」向度中，對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評價高於年資6-10年者。(四)特教背景為「修習特教課程達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研習達54小時」之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在「整體意見」、「評鑑的內容」、「評鑑的原則」、「評鑑的人員」與「評鑑的結果與運用」向度中，對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評價高於背景為「特殊教育學系(組)畢業或特殊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五)不同學校規模之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在各向度中，對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評價均未達顯著差異。(六)位「鎮」級行政區學校之國小特殊教育人員在「評鑑的原則」向度中，對於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實施之評價高於位在「市」級行政區者。

此外特殊教育學者王天苗與黃俊榮(2011)針對國內身心障礙教育概況之指標項目進行分析，以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重視的重要指標性項目，探究身心障礙

教育服務對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及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之情形，以掌握國內身心障礙教育實施的現況，提出具體規劃政策方向。以實證調查發現：在教育資源運用情形方面，縣市編列之特教經費占主管教育總預算比率有四縣市未達法定標準，且縣市差異。大，因此在特教評鑑中人力資源及經費運用變成是主要評鑑項目頗有鞭策作用。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研究方係採文件分析法，所使用文件資料包括：嘉義縣 96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報告專輯、嘉義縣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報告專輯，嘉義市 98 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成果冊、嘉義市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成果冊。由於嘉義縣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教育類)績效評鑑報告專輯尚未出爐，因此嘉義縣僅以 96 年度與 98 年度國民小學特教半隻評鑑資料進行量化與質化分析。

肆、嘉義縣市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成效實證分析

一、嘉義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量化分析

本資料分析係依據嘉義市 98 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成果冊、嘉義市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成果冊所載各校再評鑑委員針對政組織(行)、鑑定安置(鑑)、課程與教學(課)、支援與轉銜(支)、特教資源(資)及特色(特)六部份，分別整理成表 1~表 2。由於嘉義市 98 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成果冊，僅提供質化之評鑑委員意見建議資料，因此無量化資料表格。

項目	學校代號														L& M 為同一所學校, 分屬不同班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行	11	10	11	11	11	10	11	11	10	11	11	11	11	11	
鑑	12	12	12	13	11	13	13	12	12	12	12	12	12	13	
課	28	26	28	22	30	29	26	30	26	31	29	25	28	24	
支	13	12	12	13	12	13	11	13	12	13	11	13	13	11	
資	24	25	25	25	23	24	23	24	25	24	25	21	21	23	
特	4	4	4	5	4	4	4	5	4	4	3	3	3	5	
總分	91	89	92	89	90	93	88	95	89	95	91	85	90	87	

由表 1 資料可知，嘉義市國小身障教育評鑑結果介於 85-95 分之間，等第在特優與優等之間，而成績之差別在於課程與教學(課)與特教資源(資)這兩部

份，但基本上均屬優越表現

項目	學校代號								
	A	B	C	D	E	F	G	H	
行	11	11	11	11	9	10	8	11	A&C,B&D 系同一所 學校但設 置班別不 同
鑑	11	12	11	12	12	12	11	11	
課	29	30	27	26	25	26	18	16	
支	13	12	13	12	13	12	11	8	
資	25	24	25	24	24	20	14	14	
特	5	5	5	5	4	3	2	1	
總分	94	94	92	90	87	82	64	58	

從表 2 可知，國中身心障礙類辦學績效差異很大，從不及格的 58 到 94 之間，而深究其評分項目可知，在特教資源的合格教師及進修時數，進而影響課程與教學的品質，是最為明顯的因素。

而嘉義市 98 學年度特教績效評鑑分數並無呈現，無法透過數量來進行量化兩期比較特教評鑑的效果殊為可惜。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量化分析

本資料分析係依據嘉義縣 96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報告專輯、嘉義縣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報告專輯進行分析，由於 96 年度僅呈現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報告，因此以特教班和資源班分別比較。茲將整理資料呈現於表 3~表 8。

由表 3 得知，嘉義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在 96 年度評鑑時能達到八十分以上得甲等者，僅有一所，而「待改進」學校有四所，而成績在 70-79 之間居多數，經過兩年之後的評鑑，98 年度的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有兩所學校，而在 80-90 之間者為 10 所學校，成績在 70-79 之間則無，而落入待改進學校則有一所。

就成績進步比例而言，進步比例為 84.6%，而退步比例為 15.4%。從這些數據來看，顯然特殊教育評鑑對於特殊教育的經營具有激勵向上的效應。不過對於少數不善經營的學校則應給特別加強輔導。由於 101 年統計資料，沒有製成成果專輯，所以沒辦法製程進步取縣予以比較，但根據筆者參與該項評鑑成績審查時，成績要比 98 年度進步更多，特別是編號 D 校從 96 年代改進，98 進步到第四名，而 101 年度則要進到全縣之冠 (特優第一名)。在在證明特殊教育績效評

鑑，追蹤輔導機制有利於落後學校實質改善效果。

由表 4 得知，嘉義縣國民小學資源班在 96 年度評鑑時能達到八十分以上得甲等者三所學校，90 分以上特優學校僅兩所，而待改善學校也有兩所，大部分學校落在 70-79 間，但經過兩年之後的評鑑，98 年度的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特優者有 12 所學校，而在 80-90 間甲等者為 5 所學校，成績在 70-79 分之間則無，而落入待改進學校則有一所，也是 96 年待改進學校。

從成績進步比例而言，進步學校比例為 94.4%，而維持現狀比例為 5.6%。從這些數據來看，顯然特殊教育評鑑對於資源班的經營和特教班一樣具有激勵向上的效應，甚至比特教班更具有改善效果。惟，對於連兩次待改善學校並沒有嚴格懲罰，僅止於”追蹤輔導”，期改善是非常有限的。

或許受到人口移動及少子化的衝擊，98 年度有兩所學校已無資源班。此外在 98 年有七所新增學校列入評鑑,因無 98 年度評鑑資料，故未列入分析。

由於時間緊迫資料整理困難，國中部分及資優教育部分之特教評鑑捨棄未納入本次研究分析，是有些可惜與遺憾。

表 3 嘉義縣 96 與 98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成績比較表

年度	項目	學校代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96 年 度 評 鑑 成 績	行政	31.82	30.3	28.03	25.76	32.57	31.82	28.87	34.09	26.51	30.30	29.54	27.27	27.27
	教學	49.96	49.13	47.31	40.98	43.10	45.83	48.10	59.90	41.28	25.98	48.71	40.53	42.95
	特色	已併入教學中計算												
	總分	81.28	79.43	75.34	66.74	75.67	77.65	76.89	93.99	67.79	56.28	78.25	67.8	70.22
	等第	甲等			待 改 進				優 等	待 改 進	待 改 進		待 改 進	
98 年 度 評	行政	39.5	36	38.5	38	36	39	37	38.5	37	35	36	26	24
	教學	58.8	56.7	48.6	48.7	53.6	52.4	49.5	45.3	46.5	48.4	44.1	49.6	41.6

	.9 2	.3 3	.0 8	.7 5	.6 7	.7 5	.1 7	.8 3	.2 5	.3 3	.1 7	.7 5		.6 7	.5 7	.1 7	.6 7		.7 5	
等第	特優	特優	特優	待改善	甲等	特優	特優	甲等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等		甲等	特優	甲等	特優	特優	特優	
進步程度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伍、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文文獻資料與嘉義縣、市 96 年度、98 年度及 101 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資料進行文件分析，提出本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提出以下數項結論：

(一)不同受評學校階段成效分析，國民小學優於國中階段：從嘉義市 98 年度及 101 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資料可以看出，整體來說國民小學優於國中階段。

(二)不同受評安置型態成效分析：原先構思比較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三者之間的成效比較，由於資料不夠完整，因此未做實證資料分析。但據筆者參加兩縣市的評鑑工作，由於特教班的經營時間較為長久，就評鑑成績的整體平均而言，特教班略優於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三)不同年度績效評鑑，能促進與提升特殊教育效果：從嘉義縣 96 年度、98 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資料可以看出，98 年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成績相較於 96 年度，無論特教班或資源班有大幅度的進步，進步成績超過十分以上。

其次就評鑑項目內容來分析成效：此以一部分，從行政與教學兩部分的細部成績觀察，以及各校評鑑後之評鑑委員所作質化資料的建議紀錄中，由筆者整理出以下三項供參考

(一)在行政管理與運作面，整體而言，行政組織(特推會)進步比例優於鑑定安置及人力資源方面；

(二)在課程與教學方面，以個別計畫擬定及執行進步最為穩定，教材編選及教法方面次之，而多元評量與學習方面顯示最弱；

(三)在轉銜服務與支持服務方面，轉銜服務以配合個別化方案辦理為最落

實，但在辦法擬定方面為最弱；在支持服務方面，以提供生活輔導交通服務及獎助學金部分居多，社會資源運用以家長及志工為多。

二、建議

從本研究過程中，提出有關特殊教育評鑑之相關建言如下：

(一)對於縣市年度評鑑資料整理格式，應該統一以方便各校校於新年度評鑑時方便比較，尤其在評分項目給分應力求一致，讓受評學校有所準備與整理。

(二)由於本研究僅以嘉義縣市作為案例分析，就樣本量而言，仍屬偏狹，建議教育相關部門尤其是中央單位，應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全台大規模分析，以了解特殊教育評鑑成效，作為特教推展與改進之依據。

(三)特殊教育評鑑之委員給分，多數以個人評分某一項目為主，如此容易造成主觀甚至偏見所帶來的不公平，當然可能受限經費所致。不過仍然對於評鑑資料進行評分者一致性的信度考驗，而且要將考驗結果發送至受評學校，以求公允。

(四)建議進行跨區或跨國特殊教育評鑑的比較研究，例如海峽兩岸似地之比較研究，或與日、韓、新加坡較為相近似國家進行比較研究。

參考資料

House, E. R. (1993).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王健諭(2009)。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之研究—以臺北地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朱慶璋(2002)。國民中學教師對教師評鑑知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彰化縣。

吳和堂(2004)。論析高雄市國中小新制學校評鑑之實施。教育研究月刊，124，67-83。

吳清山與林天祐(1999)。教育名詞解釋：教育評鑑。教育資料與研究，29，66。

李如鵬(2009)。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縣。

林蒼毅(2006)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實施意見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彰化縣。

陳素秋(2006)。台灣近三十年來教育評鑑研究生論文分析。教育政策論壇，9(3)，47-72。

馮怡萍(2011)。高雄地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之後設評鑑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黃光雄（1989）。教育評鑑的模式。台北：師大書苑。
- 潘慧玲（2004）。邁向下一代的教育評鑑：回顧與前瞻。教育評鑑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台北。
- 謝文全（1990）。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台北：文景。